

中部科學園區容積獎勵申請應備文件

110年1月版

- 一、申請函。
- 二、申請書圖(12份)，內容含：
 - (一)目錄。
 - (二)申請表：載明申請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標的(含案名、基地坐落地段地號或門牌號碼及申請日期並用印)。
 - (三)本局同意租地建廠公文及土地租約。
 - (四)產業概況：申請廠商之產業內容、營運概況等說明。
 - (五)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如附表，申請人應提出達認定標準之具體佐證資料以利審認。

| 獎勵項目 | 認定標準 | 容積獎勵 額度上限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△F1 新增投資 | 1.申請人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(不含土地價款)超過每公頃 4.5 億元者，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 千萬元，得增加容積率 1%。 2. $\Delta F1 = [(T \text{ 億元} - A \times 4.5 \text{ 億元}) / (A \times 0.1 \text{ 億元})] \times 1\%$ △F1：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 T=新增投資金額(億元) A=申請基地面積(公頃) | 15% |
| △F2 能源管理 | 1.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藉由能源使用效率之提高與再生能源使用之推動，進而達到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。 2.檢核指標： (1)設置能源管理系統，取得「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」證書者，核給 2%。 (2)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，且水平投影面積佔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 50%以上者，核給 3%。 | 5% |

註：

1. 申請人須達申請△F1 標準方可申請△F2。
2. 容積獎勵上限：△F1 與△F2 獎勵額度加總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 20% 為上限。
3. △F1 新增投資以計畫送件後始發生者為限，包含興建廠房之建築成本、機具及設備等之費用，申請人請提供足資認定投資金額之相關說明資料以利審認。
4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，由申請人提出建築物屋頂之平面配置圖與面積統計表說明(包含可/不可設置區域範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擬設置範圍)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屬不可設置區域範圍之原因以供審認(如屋頂突出物範圍過小或屬無法獲得有效日照處)。
5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。

- (六)建廠計畫及期程。
- (七)基地環境。
- (八)規劃構想。
- (九)建築及景觀設計。